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仅承保教育机构保障期间特约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险内容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学校管理期间（包括被保险人在校期间、被保险人参与学校组织的位于保单约定地点的校外活动期间以及被保险人往返于家庭住所与学校之间的正常的上学和放学回家途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且被保险人的家庭住所与学校的地址需在本保险合同的承保区域内。

保单约定地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